**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服务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GZB2025-FW01

采购人：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办公室

日期：2025年 1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bookmark1)****[供应商须知](#bookmark1)**

**[第三章](#bookmark2)****[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bookmark2)** **[第四章](#bookmark3)****[采购需求](#bookmark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bookmark4)****[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ahip.cn/main.htm）获取 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 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详见学院网站公告）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GZB2025-FW01

项目名称：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万元

最高限价：4万元

采购需求：学院空调设备维修服务，学院现有空调约1200台，空调均为分体空调。空调品牌情况:均为格力品牌。现拟采购维修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响应。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营业范围须包含空调维修。

3.维修人员资格要求：特种作业操作证（1、高处作业、2、电工作业）两证齐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0日。

2. 地点：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ahip.cn/main.htm）

3. 方式：自行官网下载。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凡符合申请资格、有意向的投标单位，请于2025年1月20日下午14:30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一行政楼301室，联系人：周老师（13866857773）。（**因校园管控要求，请投标人进校前请按要求在微信小程序里办理入校申请，接访部门选填招标办公室）。**

**访客报备申请二维码微信公众号，搜索‘安工学院移动门户’公众号并关注，点击进入常用链接-访客报备预约。**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0日14时30分

地点：学院第一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

地 址： 学院总务楼105

联系方式：157156218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学院招标办公室

地　址：　 学院第一行政楼301室

联系方式： 0562-28051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15715621837

（四）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室

地址：学院第一行政楼306室

联系人：钱书记

电话：0562-28767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最高限价 | 4万元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谈判邀请 |
| 3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5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 判响应 | 口不接受 |
| 7 | 对谈判文件质疑的 提出 |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 |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
| 9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 推荐 |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 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 名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 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确定。 |
| 1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 |
| 1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 时公告的成交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业绩一览表；（如有）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主要标的一览表；  （5）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13 | 谈判响应保证金 | 免收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15 | 现场考察 | 口不组织，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 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老师 15715621837 |
| 16 | 谈判前答疑会 | 口不召开 |
| 17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 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谈判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40日历天 |
| 19 | 付款方式 | 1、根据空调实际维修数量，依据供应商所报单价，每年6月底前，12月底前根据维保工作记录据实结算。  2、每次支付维修费前，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维保工作记录。  3、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正规发票。 |
| 20 | 项目实施地点 |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 21 |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 将投标文件送达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一行政楼301室，联系人：周老师（13866857773） |
| 22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地点及谈判响应文 件开启地点 | 见谈判邀请，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 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谈判响应地点将造成文件无法接受。 |
| 23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见谈判邀请，迟于谈判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
| 24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参加谈判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
| 25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晚于成交通知书 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 订合同，除不可抗力、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对 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依 法依规处理。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无 |
| 27 | 信用查询 | 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 28 | 履约补偿机制 |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 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 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 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 给予合理补偿。 |
| 29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解释权顺序 | 1.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 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 审方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3.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负责解释。 |
| 30 | 其他 | **本次采购属企业采购**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响应、开启、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信用 信息查询、评审、确定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2.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包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谈判项目的响应。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 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 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 管理关系。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之外的采购活动。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 四章《采购需求》。

3.资金来源、核心产品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4.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则供应商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4.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5.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6.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6.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6.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和第四章《采购需求》。

7.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9.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 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方式通知所 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10.1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对所报标段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不得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标段 **响应无效**。

10.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谈判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 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 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1.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 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12.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 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 保险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2.2.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2.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 品、服务。

12.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 效。

14.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 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体 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加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至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办公室。

16.2 采购人推迟谈判时间时，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 ”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 种情况下，谈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谈判时间的约束。

16.3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 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19.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 务，独立履行职责。

20.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 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22.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 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 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4.签订合同

24.1 合同签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除不 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 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网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 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 **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 担责任。

25.履约保证金

无

26.付款方式

26.1资金支付进度

依据供应商所报单价，每年6月底前，12月底前根据维保工作记录据实结算。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27.履行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验收

28.1 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 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8.2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 应的处理。

28.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 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 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 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 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 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 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8.6 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 由采购人承担。 因供应商问题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

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29.询问、质疑与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 面提出询问。

2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质疑

29.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详见第八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 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 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9.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投诉

29.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

线向学院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9.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 事项除外。

29.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4 投诉书范本详见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30.代理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 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 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 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 业的分公司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 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 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 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总 |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 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 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信用 |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 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 | 按谈判响应函 格式 填写放入 响应文件 |
| 1-3 | 谈判响应函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 函》。 |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 2-1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项目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标段） 涉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为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类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

1.3《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 求的； |
| 3 | 串通响应 |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 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 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 装； |
| 4 | 标识符 |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 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响应无效。 |
| 5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

2.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 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 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

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第一轮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第一轮报价总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 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任何 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 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 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响应无效**。

2.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谈 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 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 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 出谈判。

2.9 对于工程类项目，报价部分评审只评审总价，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公 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时一并公布各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只需报总价， 不需要提供组价过程，合同单价将按照投标报价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单价的比值确定。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 **无效**。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等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 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标段最高限价 的；

4.4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4.5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评定成交的标准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 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

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 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所投产品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总报价 中占比高的优先，若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六、评审标准

1、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分 | 100分 | 投标报价=1.5P挂机空调维保单价之和×权重①+2P挂机空调维保单价之和×权重②+2P柜机空调维保单价之和×权重③+3P柜机空调维保单价之和×权重④+5P柜机空调维保单价之和×权重⑤+7P柜机空调维保单价之和×权重⑥  各权重如下：  权重①:85%；权重②:5%；权重③:5%；权重④:2%；权重⑤:1%；权重⑥：2%；  备注：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维修内容清单及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项目 (含配件) | 1.5P  挂机 | 2P  挂机 | 2P  柜机 | 3P  柜机 | 5P  柜机 | 7P  柜机 | 备注 |
| 1 | 空调清洗 |  |  |  |  |  |  |  |
| 2 | 加氟利昂 |  |  |  |  |  |  |  |
| 3 | 铜管/米 |  |  |  |  |  |  |  |
| 4 | 拆机 |  |  |  |  |  |  |  |
| 5 | 装机 |  |  |  |  |  |  |  |
| 6 | 内机板 |  |  |  |  |  |  |  |
| 7 | 压缩机 |  |  |  |  |  |  |  |
| 8 | 内电机 |  |  |  |  |  |  |  |
| 9 | 传感器 |  |  |  |  |  |  |  |
| 10 | 贯流风扇 |  |  |  |  |  |  |  |
| 11 | 四通阀 |  |  |  |  |  |  |  |
| 12 | 外电机 |  |  |  |  |  |  |  |
| 13 | 轴流风叶 |  |  |  |  |  |  |  |
| 14 | 风机电容 |  |  |  |  |  |  |  |
| 15 | 打孔 |  |  |  |  |  |  |  |
| 16 | 分体空调检查 |  |  |  |  |  |  |  |
| 17 | 柜式空调检查 |  |  |  |  |  |  |  |
| 18 | 遥控器 |  |  |  |  |  |  |  |
| 19 | 支架 |  |  |  |  |  |  |  |
| 20 | 噪音维修 |  |  |  |  |  |  |  |
| 21 | 漏水维修 |  |  |  |  |  |  |  |
| 22 | 合计(元） |  |  |  |  |  |  |  |

备注：1、以上维修内容的投标报价含人工、材料及税费等全部费用，作为商务表评审的核心内容，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以上维修清单为用户单位常规维保项目，无法涵盖全部维修的内容。成交后，如有上述没有涵盖项目需要维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 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2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 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 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 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官网（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 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官网（www.gsx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谈判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 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 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 谈判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标段）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7.报告违法行为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8.例外情况

8.1 谈判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解释权顺序作出结论。

8.2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谈判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 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谈 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学院基本情况: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天井湖校区位于铜陵市长江西路274号，校园占地面积178亩，现状空调数量:约1200台。空调均为分体空调。空调品牌情况:均为格力品牌。

2、空调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内容

（1）硬件维修:包括传感器、变压器、压缩机电容、风机电容、室外机风叶、导风板、接收头、排水管、整流桥、遥控器、四通阀线圈、同步电机、挂机通用电脑板、空调内机接水槽、灌流枫叶、外机接水盘、室外电机、交流接触器、找漏、挂机空调毛细管、柜机导风叶片组件、柜机电加热丝、三通阀(含制冷剂)、柜机空调毛细管、柜式空调通用电脑板、压力开关、过滤器等设备的维修以及通过调试解决而未更换配件的检修。

（2）辅材安装:包括连接管、电源线、水管、支架、空气开关、保温层等辅材安装。

（3）空调移机:包括整机移机、内机移机、外机移机等。

（4）空调遥控:更换空调遥控，以旧换新，不包括遥控器电池。

（5）协助做好质保期内的空调维修问题沟通和处理。

（6）其他合理的服务需求。

3、总体要求

（1）若采购人空调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保证在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可在采购人同意的时间内到达现场维修。

（2）供应商根据维修要求投入必要的专业检修及辅助设备。

（3）空调设备维修以实际产生的数量为准。供应商应做好空调设备维修记录、重大故障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记录等工作。

（4）供应商投入的所有作业人员应遵守学院各项规章管理等相关要求，否则院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更换相关作业人员。若维修服务达不到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超过48小时、以及维修人员态度恶劣等其他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供应商负责维修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保险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及赔偿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6）在维修保养中，其所有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经营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作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价格及配件要求

★（1）本项目最终投标报价为一次性综合单价报价，最终不作调整，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2）本项目所需的主要维修配件必须是设备的原厂家生产的配件。

（3）设备维修技术要求必须执行原厂家的技术参数标准。

（4）设备日常运转的各项技术指标须达到或相当于设备原厂家的技术性能。

（5）维修的设备性能不能达到各项技术指标须达到或相当于设备原厂家的技术性能的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拒付后期的维修费或扣减维修费。

★（6）本次报价核心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压缩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式 对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空调设备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 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 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服务人员组成：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如有）：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 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 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 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

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 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 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 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 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 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 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 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 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 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 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 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

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

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 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 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 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 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有） (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 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 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 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 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 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 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 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 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 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 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 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 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 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 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若允许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 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 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 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 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 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 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 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 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对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约定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不支付预付 款；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 1.7.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 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 三年。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 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谈判响应授权书 3.谈判响应函

4.诚信履约承诺函 5.项目实施方案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7.质保及售后服务

8.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谈判响应报价表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等资料的扫描件**

**2.谈判响应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供应商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 （项目全称）项目谈判响 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响 应、参与响应文件的开启、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 判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 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3.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 应商的名称）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 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若 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 同 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 外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 务。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4.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5.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简介**

**（2）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执业 资格 | 学历 | 证件 | |
| 名称 | 号码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服务人员名单 | 固定联系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8.其它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谈判响应报价表**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项目 (含配件) | 1.5P挂机 | 2P挂机 | 2P柜机 | 3P柜机 | 5P柜机 | 7P柜机 | 备注 |
| 1 | 空调清洗 |  |  |  |  |  |  |  |
| 2 | 加氟利昂 |  |  |  |  |  |  |  |
| 3 | 铜管/米 |  |  |  |  |  |  |  |
| 4 | 拆机 |  |  |  |  |  |  |  |
| 5 | 装机 |  |  |  |  |  |  |  |
| 6 | 内机板 |  |  |  |  |  |  |  |
| 7 | 压缩机 |  |  |  |  |  |  |  |
| 8 | 内电机 |  |  |  |  |  |  |  |
| 9 | 传感器 |  |  |  |  |  |  |  |
| 10 | 贯流风扇 |  |  |  |  |  |  |  |
| 11 | 四通阀 |  |  |  |  |  |  |  |
| 12 | 外电机 |  |  |  |  |  |  |  |
| 13 | 轴流风叶 |  |  |  |  |  |  |  |
| 14 | 风机电容 |  |  |  |  |  |  |  |
| 15 | 打孔 |  |  |  |  |  |  |  |
| 16 | 分体空调检查 |  |  |  |  |  |  |  |
| 17 | 柜式空调检查 |  |  |  |  |  |  |  |
| 18 | 遥控器 |  |  |  |  |  |  |  |
| 19 | 支架 |  |  |  |  |  |  |  |
| 20 | 噪音维修 |  |  |  |  |  |  |  |
| 21 | 漏水维修 |  |  |  |  |  |  |  |
| 22 | 合计(元） |  |  |  |  |  |  |  |
| 备注：1、以上维修内容的投标报价含人工、材料及税费等全部费用，作为商务表评审的核心内容，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以上维修清单为用户单位常规维保项目，无法涵盖全部维修的内容。成交后，如有上述没有涵盖项目需要维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2.主要标的一览表（服务）**

此表中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 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采购 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实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编：·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址： 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邮编：·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 公告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 · 公告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 · · · 年 · · · 月· · · · 日,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 ·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 · · · 年 · · · · · 月· · · · ·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实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 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 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